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吳世豪
電話：02-7736-5674
電子信箱：shihhaowu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二)字第114003173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貴校所報修正「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」專門課程規
劃一案，同意備查，適用於114學年度起取得師資生資格
者，113學年度以前取得師資生資格者得適用之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14年3月19日高師大課程字第1141002311號函。
- 二、請貴校於本部同意修正課程規劃之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專長
專門課程學分表右上角註明本部同意備查之日期及文號，
並分送相關單位及公告於貴校網站，另將公文及文號上傳
至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管理平臺。

正本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5/04/29
18:04:02
交 換 章

